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交簡字第58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倍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71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09年度原交易字第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倍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且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林倍偉考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然未考領普通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仍受僱於鼎盛環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鼎盛公司）擔任垃圾車駕駛，從事垃圾載運工作，其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上午10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新北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而違規闖越紅燈，貿然前行，適有行人邱陳免自新北市○○區○○路○○號前路邊，沿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萬板路，林倍偉駕駛之上開自用大貨車因而不慎撞擊邱陳免，致其受有左側第三至第八肋骨骨折、左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倍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份及現場照片10幀在卷可按，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稱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除同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外，應包括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較高等級車類之情形在內。按駕駛執照，有「普通」駕駛執照與「職業」駕駛執照之別，其應考之資歷、能力亦不同，則職業司機如僅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顯係逾級駕駛，應與無照駕車無異，如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即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條之規定，職業駕駛人係指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故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應考領職業駕照，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以110年8月19日北監駕字第1100238214號函函覆本院在卷。本案被告於案發時受僱鼎盛公司擔任司機，從事垃圾載運工作約3年等情，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在卷，足認被告係以駕駛大貨車為職業之人，自應具備職業駕駛執照，始能從事大貨車駕駛工作，亦不因被告所駕車輛究屬自用車或營業車而異其處理。詎被告並未考領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而執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登記於鼎盛公司名下之自用大貨車發生本件車禍肇事，被告自屬逾級駕駛，依最高法院前揭所採見解，業已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無照駕車」加重刑責要件，核先敘明。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傷害罪之基本
犯罪類型，因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立之
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
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逾級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
依規定禮讓告訴人優先通行，不慎撞擊沿行人穿越道步行之
告訴人，因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業據認定如前。是核
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
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且行經行人穿越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公訴意旨
雖未論及被告無照駕駛之加重要件，惟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
此部分加重規定，且加重款項與檢察官起訴之罪名相同，尚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三)被告案發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
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合於自首之
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
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擔任垃圾車駕駛工
作，卻無照駕駛、闖越紅燈，復未禮讓依號誌、標線指引穿
越道路之行人，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其交通過失情節不
容小覷；且本件車禍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犯罪所
生危害非屬輕微；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
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仍有可議；並考量
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受僱從事水泥工、離婚、
獨居、須扶養2名子女、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之經濟及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超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國宸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佳勳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